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87.06.01 訂定
95.01.12 修正
111.06.21 修正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級之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九、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十、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十一、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

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移轉，無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八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交易包括：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九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有關進銷貨交易規範如下：

一、進貨：

- (一)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二)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國際市場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 (三)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銷貨：

- (一)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二)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惟售價之訂定仍須參考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 (三)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五、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